

<<红楼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楼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32540822

10位ISBN编号：7532540820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俞平伯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红楼梦研究>>

### 内容概要

红楼梦，是世界公认的伟大著作之一，也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后来人为了这本书，发展出研究红楼梦学问（简称红学）的作家。

本书是著名红学家俞平伯先生红学研究的经典之作，也是“新红学派”的代表作之一，着重对《红楼梦》的风格和后三十回《红楼梦》之原貌等红学基本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索，是广大《红楼梦》爱好者、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必备读物。

俞平伯是现代著名学者、文学家、红学家，他于1923年发表的《红楼梦辨》一文，从多个角度和层面分析论证了《红楼梦》后四十回非属曹雪芹原著而系出自高鹗伪续，并对后四十回有很严厉批评

。此文与胡适的《红楼梦考证》一样，是新红学的开山之作，新红学的学术地位从此得以确立。

1953年9月，俞平伯把他在30年前写的《红楼梦辨》稍经修改，易名为《红楼梦研究》再次出版，不料竟然因此陷入政治风波。

而此书也因此红学史及至中国文学研究史上具有重要而独特的地位。

此次出版，配以精美插图200幅，以便读者更好地领略大师经典的风采。

## <<红楼梦研究>>

### 作者简介

俞平伯 (1900 1990.10) 古典文学研究家，红学家。

诗人，作家。

原名俞铭衡，浙江德清人。

191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先后任浙江省视学、浙江师范国文教员，上海大学、北大女子文理学院教授，一度赴英、美，均不久即返。

回国后，任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平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院校教授。

曾加入过北京大学的“新潮社”、“文学研究会”、“语丝社”等文学团体，是新文学运动初期的重要诗人，提倡过“诗的平民化”。

1922年1月，曾与朱自清、郑振铎、叶圣陶等人创办五四以来最早出现的诗刊《诗》月刊。

建国后，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全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协理事，九三学社中央委员。

是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至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是中国白话诗创作的先驱者之一。

主要作品有诗集《冬夜》、《古槐书屋间》，散文集《燕知草》、《杂拌儿》。

《红楼梦辨》（1923年初版，50年代初改名《红楼梦研究》（再版）是“新红学派”的代表作之一。

1990年10月15日逝世，终年91岁。

<<红楼梦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自序论续书的不可能辨后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高鹗续书底依据后四十回底批评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作者底态度红楼梦的风格红楼梦地点问题底商讨八十回后的红楼梦论秦可卿之死所谓“旧时真本红楼梦”前八十回红楼梦原稿残缺的情形后三十回的红楼梦“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红楼梦正名红楼梦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附录红楼梦脂本（甲戌）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一点比较读红楼梦随笔二则乐知儿语说《红楼》

## &lt;&lt;红楼梦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书摘十二钗底结局，八十回中都没有写到，已有上篇这样的揣测。

独秦氏死于第十三回，尚在八十回之上半部，所以不能加入篇中去说明。

她底结局既被作者明白地写出，似乎没有再申说底必要。

但本书写秦氏之死，最为隐曲，最可疑惑，须得细细解析一下方才明白；若没有这层解析工夫，第十三至第十五这三回书便很不容易读。

因为有这个需要，所以我把这题列为专篇，作为前文底附录。

这个题目，我曾和颀刚详细论过。

现在把几次来往的信札，择有关系的录出，使读者一览了然。

问答本是议论文底一种体裁，我们既有很好的实际问答，便无须改头换面，反增添许多麻烦。

平常的论文总是平铺实叙的，问答体是反复追求的，最便于充分表现全部的意思。

所以我写这篇文的方法，虽然是躲懒，却也并非全无意义的。

我对于秦可卿之死本有意见，平空却想不起去作有系统的讨论。

恰好颀刚于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来信，对于此事表示很深的疑惑。

他说：上《红楼佚话》，说有人见书中的焙茗，据他说，秦可卿是与贾珍私通，被婢撞见，羞愤自缢死的。

我当时以为是想像的话，日前看册子，始知此说有因。

册子上画一座高楼，上有美人悬梁自尽，其判云：“情天情海幻情身，……”历来评者也都不能解说，只说：“第十一幅是秦氏，鸳鸯其替身也。

”（护花主人评）又说：“词是秦氏，画是鸳鸯，此幅不解其命意之所在。

”（眉批）然鸳鸯自缢，是出于高鹗底续作。

高鹗所以写鸳鸯寻死时，秦氏作缢鬼状领导上吊的缘故，正是圆满册子上的一诗一画。

后来的人讲习顾高氏续作，便说此幅是二人拼合而成。

其实册子以“又副”属婢，“副”属妾，“正”属小姐奶奶，是很明白的，鸳鸯决汪会入正册。

（平案：又副属婢妾；至于副属妾却不确，书中不甚重要的女子，如李纹宝琴都应入此册中。

）若说可卿果是自缢的罢，原文中写可卿的列状，又最是明白。

作者若要点明此事，何必把他的病症这等详写？

这真是一桩疑案。

P135-136

<<红楼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